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中止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说明

2022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长兴盛世丰华商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就增加临时提案事宜分别发布了《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补充公告》。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迁至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因上述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曾拟将注册地址迁往湖北省十堰市是基于便捷公司医药业务管理的考量，现因外部经济发展形势的变化，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拟中止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二、独立董事意见

邓远军先生及兰霞女士认为：公司本次中止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事项是符合公司未来规划和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中止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事宜。

吴康兵先生认为：注册地变更到湖北会对公司主业医药健康产业的发展更加有利，对本次关于中止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事项持保留意见，反映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的审慎和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中止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是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中止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